**本校教師評鑑受評期程不同情形之採計年度Q&A**

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(第二條)，時程說明如下：

**Ex1：M教師於99年2月1日至本校服務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M教師99年2月1日至本校服務至103年1月31日滿4年，應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2：S教師於100年8月1日至本校服務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S教師100年8月1日至本校服務至104年7月31日滿4年，應於105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3：L教師於99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工作，該教師原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1次，該名教師於101年7月31日卸任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L教師於101年7月31日卸任，102年為緩衝年，應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4：M教師於101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工作，該教師原於102年應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1次，該名教師於103年1月31日卸任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M師於103年1月31日卸任，103年為緩衝年，M教師應於104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5：S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於100年2月至7月不在校，返校時間為100年8月1日，該名教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S教師已於100年因故未能在校接受評鑑， 其100年應接受之評鑑，得順延於翌年實施，即101年應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6：L教師於101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於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不在校，返校時間為101年2月1日，該名教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本校教師評鑑期程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，L教師於101年2月1日已返校，因此，仍應於101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Ex7：M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98年至99年間曾懷孕(或請育嬰假)，因此，申請延後二年評鑑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**

**Ans：**M教師因娩假100年未能在校接受評鑑， 其100年應接受之評鑑，得順延二年後實施，故應於102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**前述說明若仍無法釋疑時，另由人事室解釋之。(第九條第二項)**